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80205126號



主旨：預告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鑑於近來食品外送作業勞工於外送期間發生多起交通事故並造成人員傷亡，引起社會高度關注，且對於保障食品外送作業勞工安全及身心健康之急迫性與迫切性，外界多有期待，又本案內容於研擬過程已充分與外界進行溝通與研商，為掌握時效，公告期限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二)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三)電話：02-89788136

(四)傳真：02-89956665

(五)電子郵件：cyn@osha.gov.tw



部長 許銘春